

講題：耶穌降生；約瑟的義；我們的義

經文：馬太福音1:18-25，彼得前書2:24；羅馬書1:16-17(經文用新標點和合本)

馬太福音1:18「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：祂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，還沒有迎娶，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。」

彼得前書2:24「祂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祂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」

羅馬書1:16-17「我不以福音為恥，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因為 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，這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，如經上所記：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』」(哈巴谷書2:4；加拉太書3:11；希伯來書10:38)

(一) 馬太福音記載耶穌出生與路加福音的不同處？

路加福音天使加百列向馬利亞說話，馬太福音主的使者在夢中向約瑟顯現。

(二) 約瑟是個義人

馬太福音1:18-19「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：祂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，還沒有迎娶，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。她丈夫約瑟是個義人，不願意明明地羞辱她，想要暗暗地把她休了。」

路加福音1:5-7「當猶太王希律的時候，亞比雅班裡有一個祭司，名叫撒迦利亞。他妻子是亞倫的後人，名叫伊利莎白。他們二人在 神面前都是義人，遵行主的一切誡命禮儀，沒有可指摘的。只是沒有孩子，因為伊利莎白不生育，兩個人又年紀老邁了。」

「義人」，若引這個解釋，約瑟也是個遵行主的一切誡命禮儀，沒有可指摘的。

(三) 約瑟的義，休妻—自己認為最合宜

馬太福音1:18-19「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：祂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，還沒有迎娶，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。她丈夫約瑟是個義人，不願意明明地羞辱她，想要暗暗地把她休了。」

路加福音1:26-27「到了第六個月，天使加百列奉 神的差遣往加利利的一座城去，這城名叫拿撒勒；到一個童女那裡，是已經許配大衛家的一個人，名叫約瑟，童女的名字叫馬利亞。」

路加福音1:34-35「馬利亞對天使說：『我沒有出嫁，怎麼有這事呢？』天使回答說：『聖靈要臨到你身上，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。因此，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 神的兒子。』

「許配了」，現代中文譯本說，是訂了婚。猶大法律，訂了婚與結了婚有同等的法律約束力。所以，雖然他們還未結婚，聖經已用丈夫約瑟，妻子馬利亞來提及他們，所以也要我們知道，馬利亞不是未婚媽媽。

不過，馬利亞現在懷了孕，從人的常理來看，約瑟不知道，因此，自然是女的不貞帶來的結果，若是，在當時的法律，丈夫可用石頭打死她。

申命記22:23-24「若有處女已經許配丈夫，有人在城裡遇見她，與她行淫，你們就要把這二人帶到本城門，用石頭打死：女子是因為雖在城裡卻沒有喊叫，男子是因為玷汙別人的妻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」

意思有權秉行公義，盡吐委屈。

馬太福音1:19「她丈夫約瑟是個義人，不願意明明地羞辱她，想要暗暗地把她休了。」相信因著仍然愛妻子的緣故，不願意明明的羞辱她，只是想暗暗的，即私底下把她休了，即解除婚約，你說，約瑟是不是義人的表現？你認為他這樣做是不是最合宜呢？

#### (四) 約瑟的義，娶妻—蒙主的使者指示

馬太福音1:20-25「正思念這事的時候，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，說：『大衛的子孫約瑟，不要怕，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，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。她將要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。』這一切的事成就，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：『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。』（「以馬內利」翻出來就是「神與我們同在」。）約瑟醒了，起來，就遵著主使者的吩咐把妻子娶過來，只是沒有和她同房，等她生了兒子，就給祂起名叫耶穌。」

##### (1) 是從聖靈來的

從 神來的，約瑟遵行主的一切誠命，禮儀，無可指摘，他必定認識神，若認識並知道 神是無所不能，那就真的不要怕，天使對馬利亞

說話時，也是說，「不要怕，你在 神面前已經蒙恩了，你要懷孕生子，可以給祂起名叫耶穌...」「聖靈要臨到你身上，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...因為出於 神的話，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」 (路1:30-35)

## (2) 必有童女懷孕生子

相信記載在舊約以賽亞書7:13-14 「以賽亞說：『大衛家啊，你們當聽！你們使人厭煩豈算小事？還要使我的 神厭煩嗎？因此，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，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給祂起名叫以馬內利』」

過去，約瑟看過這些經文，像不關他的事，現在天使在夢中指示，原來他就是大衛家的那位，已許配了馬利亞，她是童女，原來，他們做了預言的主角。約瑟得指示，不但相信，馬太福音1:24 「約瑟醒了，起來，就遵著主使者的吩咐把妻子娶過來。」

約瑟的「義」，約瑟做得正確，約瑟做得對，因為相信天使從 神給他的指示。 神的說話原來超過一切誠命禮儀。

## (五) 我們的義，因信一藉耶穌罪得赦免

馬太福音1:21 「她將要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。」 耶穌出生，天使除了吩咐馬利亞，路加福音1:31 「你要懷孕生子，可以給祂起名叫耶穌。」 並且，路加福音1:35 「天使回答說：『聖靈要臨到你身上，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。因此，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 神的兒子。』 耶穌，祂是 神的兒子，祂是 神，祂有能力，路加福音1:37 「因為出於 神的話，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」， 神是無所不能。

然而，我們是祂的民，也是祂的百姓。

詩篇100:1-3 「普天下當向耶和華歡呼！你們當樂意侍奉耶和華，當來向祂歌唱！你們當曉得耶和華是 神，我們是祂造的，也是屬祂的，我們是祂的民，也是祂草場的羊。」

為甚麼要將百姓從罪中救出來？因為罪從一人入了世界。

羅馬書5:12 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」

彼得前書2:24 「祂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祂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」

馬太福音**1:18**「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：祂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，還沒有迎娶，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。」

耶穌基督降生的事，就在下面：**Christmas**  
**Christ**基督；**Mas(s)**彌撒獻上

羅馬書**3:23-26**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 神的榮耀，如今卻蒙 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 神設立耶穌做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 神的義。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」

羅馬書**1:16-17**「我不以福音為恥，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因為 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，這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，如經上所記：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』」

(六) 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，( 神要與我們同在)，想是有了這樣的經歷後，才會說吧。

馬太福音**1:22-23**「這一切的事成就，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：『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。』(「以馬內利」翻出來就是「 神與我們同在」。)

人能稱耶穌的名以馬內利，只有人成為義才能，因為義人因信，經歷到罪得赦免了，耶穌拯救我們了，並且有永恆的盼望，帶來的就是平安與喜樂，接著， 神要與我們連上親密的關係，進入我們的心中，與我們同在一起，也猶如一家人，我們可稱祂為阿爸父。

加拉太書**4:4-7**「及至時候滿足， 神就差遣祂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你們既為兒子， 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<sup>[a]</sup>的心，呼叫：『阿爸！父！』可見，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；既是兒子，就靠著 神為後嗣。」

若想多些經歷以馬內利，耶穌臨升天時這樣說：「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：『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做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，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。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』」(馬太福音**28:18-20**)

相信我們願意去傳耶穌，作宣教，這是義，這是對的事，若我們去作，我們有這樣的義，必定能經歷到以馬內利，神與我們同在。

#### (七) 結語：聽聽保羅的話

提摩太前書1:15-16「『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』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。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！然而我蒙了憐憫，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祂一切的忍耐，給後來信祂得永生的人做榜樣。」